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宜廷

電話：06-2991111#7752

電子信箱：eatingtim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4010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(園)製頒獎狀、聘書及證書是類文書時，可加入本市
市徽及採中英文並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市徽業已公布，貴校製作旨揭文書時，可加入本市市徽，另因應本市推動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，旨揭文書可採中英文並列方式製頒。

二、旨揭文書字體大小請依版面自行調整排版；發狀(證)日期之字體大小為25號字，數字部分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相關格式範例可至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網頁「下載專區」-->「文檔業務下載專區」-->「中英對照版獎狀聘書格式與範例」處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sec/download.asp?nsu>
[b=G0A100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sec/download.asp?nsu)) 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

